关于旗峰避险增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东莞证券德益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及法律文件变更的征询意见公告

尊敬的各位委托人:

旗峰避险增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2012年11月1日成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等规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准予旗峰避险增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1]1429号）的要求，以及《旗峰避险增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管理合同》）和《旗峰避险增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的约定，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作为旗峰避险增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经与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拟将旗峰避险增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东莞证券德益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并按照《管理合同》《说明书》有关约定履行法律文件变更程序。

旗峰避险增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东莞证券德益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涉及法律文件全文变更，即由原旗峰避险增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文件变更

为东莞证券德益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文件，包括《东莞证券德益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东莞证券德益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东莞证券德益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等，上述法律文件已同步在管理人网站披露，敬请仔细阅读。本次旗峰避险增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东莞证券德益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涉及的主要变更和具体流程说明如下:

一、主要变更的文件及内容

（一）《管理合同》的主要变更内容

涉及条款	变更前	变更后
产品名称	旗峰避险增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东莞证券德益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类型	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契约型开放式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投资范围	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中国境内依法公开发行的债券、债券型基金、银行存款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以及本集合计划持有的可转债、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转股所得的股票，但不可直接从二级市场上买入股票和权证等权益类品种。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含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地方政府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现金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集合计划不参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但可持有因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转股所形成的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本集合计划将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10个交易日内卖出。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投资比例及限制	1、固定收益证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可转债、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受益凭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级基金的优先级份额部分、中期票据（含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等经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批准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等：0－100%。由于可转债、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等行权所获得的股票不得超过10%，且应在转股之日起具备交易条件的10个工作日内全部卖出。 2、现金类资产，包括银行存款、一年内到期的央行票据、期限在七天以内（含七天）的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等：0-100%；其中开放期保持现金类资产比例不低于5%。 3、证券正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40%。	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集合计划对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的80%； （2）保持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3）本集合计划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10％； （4）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公开募集性质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开募集性质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品种可以不受此条款规定的比例限制； （5）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10％； （6）本集合计划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20％； （7）本集合计划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8）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公开募集性质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9）本集合计划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本集合计划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0）本集合计划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40%，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展期； （11）本集合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集合计划不符合该比例限制的，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2）本集合计划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

		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13）本集合计划资产总值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40%; （14）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除上述第（2）、（9）、（11）、（12）项情形之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集合计划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托管人对集合计划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集合计划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业绩比较基准	无	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95%+央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5%。 中债综合指数是中国全市场债券指数，以 200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期,基点为 100 点,并于 2002 年 12 月 31 日起发布。中债综合指数的样本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其样本范围涵盖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成分债券包括国债、企业债券、央行票据等所有主要债券种类。选择中债综合指数作为本集合计划业绩比较基准的主要理由是：第一，该指数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并在中国债券网公开发布,具有较强的权威性和市场影响力；第二，该指数的样本券涵盖面广，能较好地反映债券市场的整体收益。 如果指数编制单位停止计算编制该指数或更改指数名称，或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有更适当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本管理人可依据维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在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报备义务后,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运作方式及开放日安排	首次开放日为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此后每月 25 日为开放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本集合计划每份集合计划份额设置最短持有期，最短持有期指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或集合计划份额申购确认日起（即最短持有期起始日），至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或集合计划份额申购确认日 6 个月的月度对日止（即最短持有期到期日）的期间。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及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之后，每个工作日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管理人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管理人自集合计划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对于每份集合计划份额，仅在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及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之后，份额持有人可就该计划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如果投资人多次申购本集合计划，则其持有的每一份集合计划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可能不同。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管理人不得在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集合计划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集合计划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对于每份集合计划份额，投资人仅可在该份额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及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之后申

		请赎回。
申购起点	单个委托人首次参与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5 万元，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	投资人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00 元。
赎回的数量限制	委托人部分退出集合计划份额时，如其该笔退出完成后在该推广机构剩余的集合计划份额低于 1000 份时，则管理人自动将该委托人在该推广机构的集合计划全部份额退出给委托人。	投资者可将其账户中持有的全部或部分份额赎回，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0 份。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份额余额不足 10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巨额赎回	集合计划单个开放日净申请退出份额（退出申请份额总数-参与申请份额总数）超过上一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退出。 本集合计划在单个开放期内，连续两个开放日净退出申请份额均超过上一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10%时，即认为发生了连续巨额退出。	若本集合计划单个开放日内的集合计划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集合计划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集合计划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在出现巨额赎回时，对于单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当日超过上一开放日集合计划总份额 20%以上的赎回申请，管理人可以对超过的部分全部进行延期办理。 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集合计划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规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估值方法	在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管理人按照公平、公允、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原则选择合适的估值方法，并应就此与托管人达成一致。 1、上市流通的有价证券（包括封闭式基金）以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收盘价计算； 2、未上市的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债券、权证和银行票据，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计量； 3、银行存款和债券回购以成本估值并按其商定利率在持有期内逐日计提应收利息； 4、场外直销的开放式基金以估值日的基金净值估值，该日无净值公布的，以最近一日基金净值计算。如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3）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4）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以每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

	遇到基金拆分、到期、转型及封转开等情况，管理人应根据基金公告与托管人共同协商确定估值办法并于实施前 3 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和推广网点通告委托人; 5、场内的 LOF、ETF 基金和权证以估值日该证券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收盘价计算; 6、货币市场基金以估值日当日公布的每万份收益计提应收基金红利。持仓基金估值日停牌或估值日下一工作日 15:00 前基金管理人网站无该持仓基金估值价格的，以最近一工作日公布的基金每万分收益计提应收基金红利。 7、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等固定收益品种按中债登公司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 8、证券交易所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交易所提供的该证券收盘价减去其中所含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计算得到的净价估值; 9、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10、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前述办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在与托管人商定之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11、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管理人应于新规定实施后及时在管理人网站和推广网点通告委托人。	（5）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6)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估值日的公允价值; 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估值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估值日的公允价值; 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估值。对于含投资人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期间市场利率没有发生大的变动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5、同业存单按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净价估值; 选定的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按成本估值。 6、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7、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集合计划估值的公平性。 8、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管理人或托管人发现集合计划估值违反资产管理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

<table>
<tr><td></td><td></td><td>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算和集合计划会计核算的义务由管理人承担。本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会计责任方由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集合计划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管理人对集合计划净值信息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由此给份额持有人和集合计划资产造成损失，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td></tr>
<tr><td>管理费和托管费</td><td>管理费率：0.8%年费率
托管费率：0.15%年费率
业绩报酬：管理人根据年化收益率分档提取业绩报酬，年化收益率低于5%时，不提取业绩报酬，年化收益率大于等于5%时，提取利润中超过5%部分的15%作为业绩报酬。</td><td>管理费率：0.50%年费率
托管费率：0.10%年费率</td></tr>
<tr><td>份额持有人大会</td><td></td><td>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机制，约定须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并明确持有人大会会议召集人、召集方式；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议事内容与程序；表决和计票规则；实施侧袋机制期间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等。</td></tr>
<tr><td>信息披露</td><td></td><td>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调整信息披露条款。</td></tr>
</table>

（二）《说明书》的主要变更内容（参照合同同步变更的内容除外）

<table>
<tr><td>涉及条款</td><td>变更前</td><td>变更后</td></tr>
<tr><td>参与费率</td><td>无参与费用。</td><td>本集合计划申购费为：
<table>
<tr><td>单笔申购金额（含申购费，M）</td><td>申购费率</td></tr>
<tr><td>M＜100万元</td><td>0.60%</td></tr>
<tr><td>100万元≤M＜300万元</td><td>0.30%</td></tr>
<tr><td>300万元≤M＜500万元</td><td>0.10%</td></tr>
<tr><td>M≥500万</td><td>每笔500元</td></tr>
</table>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集合计划财产，</td></tr>
</table>

		主要用于本集合计划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集合计划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者申购集合计划份额时收取。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退出费率	在集合计划存续期内，委托人申请退出的份额持有期限不满六个月的，退出费率为0.2%；委托人申请退出的份额持有期限已满六个月及以上的，不收取退出费用。	本集合计划对持有期少于7日的集合计划份额按照1.50%的赎回费率收取短期赎回费，并全额计入集合计划财产。 除上述情况外，本集合计划份额不收取赎回费。
		《管理合同》中变更的内容，若《说明书》中包含，亦同步进行变更。

二、合同变更的征询期安排及生效时间

根据《旗峰避险增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管理人以公告形式向委托人征询意见，本次合同变更征询意见期间为2021年6月21日至2021年7月1日，本集合计划委托人可通过附件1《关于旗峰避险增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东莞证券德益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征询意见公告的回函》签字捺印或盖章的形式回复“同意”或“不同意”本集合计划的合同变更。

委托人同意本次合同变更的，应于本次合同变更征询意见期内，签署《关于旗峰避险增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东莞证券德益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征询意见公告的回函》的形式回复“同意”并送达管理人即可。委托人未在前述时间明确回复意见或虽已回复意见但未在征询期间内送达管理人的，视为委托人同意本次合同变更。

本着尊重客户意愿的原则，委托人不同意本次合同变更的，应于本次合同变更征询意见期内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

申请，并于2021年7月2日至2021年7月5日临时开放日进行份额退出，且不收取赎回费。对于不同意本次合同变更但逾期未提出退出申请的委托人，则委托人已以行为表明其对合同变更的最终确定的意思表示为同意公告中载明的全部变更事项。

委托人可在2021年6月21日9:00—2021年7月1日15: 00期间通过下列任一方式对本次合同变更反馈意见:

1、电子邮件: zcgl@dgzq.com.cn

2、邮寄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可园南路1号金源中心21楼深圳分公司

变更后的《东莞证券德益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等材料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敬请各位委托人认真阅读。变更后的合同将于2021年7月6日生效。

本集合计划变更生效，原委托人持有的份额将自动转变为东莞证券德益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合同变更生效日视为其东莞证券德益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申购确认日。

管理人将于2021年7月6日将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折算为1.00元 。

三、重要提示

（一）管理人提请委托人注意，本集合计划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

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进行变更，变更前后产品名称、运作方式、申购赎回、投资、估值、费用、收益分配、信息披露等方面都发生了较大变化，请委托人务必仔细阅读本公告和变更后的法律文件，《东莞证券德益 6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东莞证券德益 6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和《东莞证券德益 6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已与本公告同时在管理人网站披露。

（二）委托人需注意，本次合同变更后，东莞证券德益 6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每份计划份额存在最短持有期限，设定最短持有期 6 个月。最短持有期指《东莞证券德益 6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对《东莞证券德益 6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登记在册的份额而言）或集合计划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起（即最短持有期起始日），至《东莞证券德益 6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集合计划份额申购确认日 6 个月后的对日前一日（即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之间的区间。若该年度对日为非工作日或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集合计划份额在最短持有期内不办理赎回业务。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及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之后，每个工作日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

管理人自《东莞证券德益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此后的每个工作日为本集合计划的申购业务开放日。《东莞证券德益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剩余存续期限不足6个月时，份额的申购届时根据管理人公告办理。

（三）如有疑问，敬请致电或登录管理人网站了解相关情况，咨询电话：95328，公司网站：www.dgzq.com.cn。

特此公告。

附件1：关于旗峰避险增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东莞证券德益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征询意见公告的回函

附件2：东莞证券德益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附件3：东莞证券德益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附件4：东莞证券德益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18 日

附件 1:

关于旗峰避险增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东莞证券德益 6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征询意见公告的回函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委托人于此声明和承诺已详细、认真阅读并知悉《关于旗峰避险增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东莞证券德益 6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的征询意见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的相关内容，清楚相关投资风险。本委托人书面答复“同意内容变更”或在“同意内容变更”栏目进行勾选，则视为委托人同意本次合同变更，并愿意根据《东莞证券德益 6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东莞证券德益 6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和《公告》的规定享有收益和自行承担损失，承担相应的决策后果。本委托人书面答复“不同意内容变更”或在“不同意内容变更”栏目进行勾选，则视为委托人不同意本次合同变更，并承担相应的决策后果。

本委托人于此声明和承诺本委托人的决策行为及本委托

人据以实施决策行为的权限是合法的、正当的、完全的，不存在任何法律法规、已生效或即将生效的任何合同、协议、承诺等方面的约束和障碍。

意见	同意内容变更	不同意内容变更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如委托人为自然人

姓 名：　　所 属 网 点：

资金/TA 账号:

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如委托人为机构客户

名 称：　　所 属 网 点：

资金/TA 账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人姓名:

营业执照号码:

住所地: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